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给公司各位监事。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价，公司拟选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